公司代码:600802 公司简称:福建水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年度公司亏损，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水泥	60080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金水	林国金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3层
电话	0591-87617751	0591-87617751
电子信箱	1070918753@qq.com	linzy2010@qq.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行业。水泥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基础原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抗震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民用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海港工程、国防建设等新兴行业和工程建设。在目前的技术条件下，尚无成熟广泛使用的替代品。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022年，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国内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我国GDP比上年增长3.0%，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4.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9.4%。受房地产市场继续探底、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因素影响，全国水泥需求出现快速收缩，全年我国水泥产量21.3亿吨，同比下降10.5%。持续低迷的市场需求，使得全年水泥价格一路走低，而全年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且持续高位，在水泥量价齐跌、成本高企的双向挤压下，水泥行业利润同比下降60%左右。（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字水泥网）

2022年，福建省GDP比上年增长4.7%，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7.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5%。受工程项目资金到位不理想、房地产开发投资大幅下滑、省内阶段性持续降雨（上半年同比多约50天）等因素影响，2022年福建省水泥行业震荡走弱，市场需求整体低迷，全年福建省水泥产量9656.8万吨，同比下降4.40%。市场需求孱弱，致使企业库存高企，凸显供需矛盾，全年水泥价格在低位震荡，部分同行为提升销量降库存，降价抢份额，加剧供需阶段性失衡，全年水泥均价同比大幅下滑，加上原燃材料价格高企，导致行业效益大幅下滑。（数据来源：福建省统计局）

公司为福建省水泥行业传统龙头企业，专注水泥主业发展，持续提升资产质量。2006年12月，公司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60家企业之一。公司现拥有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共7条，具备年产熟料954.5万吨、水泥1240万吨的能力。根据中国水泥网发布的"2022年中国水泥熟料产能百强榜"，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水泥熟料产能排行第23位，居福建省内第一位。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关于减污降碳、绿色节能、碳排放、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

1. 2022年2月3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发布《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00号），其中《水泥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明确要求到 2025 年，水泥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的熟料产能比例达到 30%，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熟料产能基本清零，行业节能降碳效果显著，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大幅增强。

2. 2022年7月7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通知》明确，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到2025年，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下降 3%以上，到 2030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在水泥等行业改造建设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绿色低碳生产线，实现窑炉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产业化示范；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光伏+储能"等自备电厂、自备电源建设；将水泥、玻璃、陶瓷、石灰、墙体材料等产品碳排放指标纳入绿色建材标准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3. 2022年11月2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发布《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工信部 联原〔2022〕149 号），要求2030年前建材行业实现碳达峰，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率先达峰；"十四五"期间，水泥、玻璃、陶瓷等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不断下降，水泥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降低3%以上；"十五五"期间，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原燃料替代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4. 2022年11月29日，工信部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2 年版）》（2022 年第 29 号），《目录》建材行业节能提效技术中，水泥生料助磨剂技术和节能型低氮燃烧器技术及节能型低碳燃烧器被列入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政策要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行业错峰生产规定，实施一系列节能降耗技改，细化降碳四年行动方案，推进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创新应用，着手研究超低排放方案，加快推动光伏发电项目、产业链延伸项目的落地，持续完善优化智能物流系统，推动实施顺昌炼石安环管理数字化项目，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目前具备年产熟料954.5万吨、水泥1240万吨的能力。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在福建省的永安市、南平市、泉州市、福州市、宁德市等地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 "建福"和"炼石" 两个品牌的各等级硅酸盐水泥，通过公路、铁路、航运等运输方式将产品送往目标市场。公司产品广泛用于公路、铁路、机场、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和城市房地产开发、农村民用建筑等。

2.公司的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对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以招投标、询比价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对福建省产量不足的原煤（无烟煤），还采取定点定矿采购的方式加以补充，对福建省没有的烟煤还通过与合作方联合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各区域市场需求，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落实到具体生产基地，由各基地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实行 "统一销售、集中管理"，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销售网络。

资金管理模式：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归集管理，各基地（单位）的日常经常性开支由其负责，大额资金开支由公司统一审批。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福建省传统龙头企业，也是省内最大的水泥供应商，公司水泥"建福"、"炼石"牌均是福建省著名商标，市场的认同度和知名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行业自律引领，推动落实错峰生产，细化省外市场布局，稳定省内核心市场，实现省内市场占有率略有提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193,456,629.14	4,646,355,241.00	4,646,355,241.00	-9.75	4,509,478,5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011,653.38	1,866,225,469.76	1,866,225,469.76	-17.75	1,661,418,539.68
营业收入	2,590,538,797.73	3,616,507,449.75	3,616,507,449.75	-28.37	2,960,467,154.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71,417,265.50	3,584,742,875.10	3,584,742,875.10	-28.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636,496.68	310,032,403.86	398,522,871.49	-178.26	277,860,02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314,989.45	295,537,782.13	384,028,249.76	-189.77	289,337,1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077,390.95	461,729,088.09	461,729,088.09	-144.85	405,097,56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7.36	21.93	减少31.60个百分点	1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8	0.87	-178.26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8	0.87	-178.26	0.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14,240,490.31	678,509,596.15	702,714,224.05	695,074,48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93,850.87	-39,828,112.41	-109,959,667.05	-44,254,86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36,433.62	-39,135,848.06	-113,313,878.01	-56,528,8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65,065.13	17,618,018.86	32,662,696.33	-69,293,041.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75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	131,895,707	28.78	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	14,521,000	3.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202	4,270,202	0.93	0	无	0	其他
张明健	3,027,140	3,027,140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天宁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2,500,000	0.55	0	无	0	其他
赵静	-646,138	2,370,0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1,729	2,291,729	0.50	0	无	0	其他
柳迎春	0	1,965,02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巍巍	22,300	1,655,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宝胜	1,310,000	1,31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福建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的权属企业，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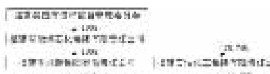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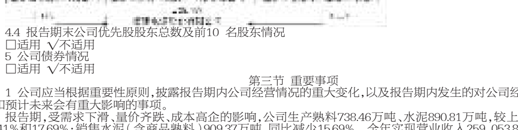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受需求下滑、量价齐跌、成本高企的影响，公司生产熟料738.46万吨、水泥890.81万吨，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14.41%和17.69%；销售水泥（含商品熟料）909.37万吨，同比减少15.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9,053.88万元，同比减少28.37%；实现利润总额-37304.77万元、同比减少176.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63.65万元，同比减少178.26%。扣非后净利润-26531.50万元，同比减少189.7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707.74万元，同比减少144.8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23-00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4月15日以本公司OA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现场出席5名，监事李峰、张姝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净利润亏损，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福能物流、润丰贸易签订煤炭采购框架协议，定价政策明确透明，具有可操作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矿山技术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华厦设计院签订矿山技术服务框架协议，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资源掌控工作，同时协议约定以优惠价格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能较好满足公司实际需要。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中的正常交易行为，根据具体交易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定价政策，具有可操作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2年度共计提减值准备7,435.33万元；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310.26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及影响

（一）四厂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8.01万元

1.全资子公司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福州炼石）不再生产剑牌水泥，相应的复膜塑编袋库存积压7,136条，账面价值4,318.20元。因剑牌水泥包装袋无法用至炼石牌水泥，亦无可变现价值，因此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18.20元。

2.全资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顺昌炼石）长账龄确定拟报废的备品备件和辅助材料，无使用价值，按照净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930,349.50元。

3.控股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安砂建福）库存商品P.O42.5散和P.O52.5散品种水泥、备品备件可变现净值比账面价值低，存在跌价风险，大宗材料烟煤和熟料判断出售商品后减去进一步加工费用和销售费用后低于账面价值，存在跌价风险，对以上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44,006.81元。

4.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海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峡水泥）库存商品熟料、P.O42.5散和M32.5散品种水泥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存在跌价风险，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01,391.22元。

以上1——4项计提，减少公司利润2,028.01万元。

（二）两厂计提固定资产减值1,639.05万元

1.全资子公司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简称永安建福）因一线更新改造，拆除部分设备资产并计划将其处置，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专业的价值判断，并综合其他因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821,653.91元。

2.控股子公司安砂建福因一线立磨改辊压机终粉磨技改项目，拆除部分设备资产并计划将其处置，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专业的价值判断，并综合其他因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68,809.05元。

以上1——2项计提，减少公司利润1,639.05万元。

（三）海峡水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768.27万元

控股子公司海峡水泥2022年经营业绩较2021年下滑幅度较大，可能出现资产减值的现象，因此聘请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专业的价值判断，通过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各类因素，对其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37,682,718.10元，其中固定资产28,738,740.66元、在建工程1,079,467.94元、无形资产6,470,575.36元、其他非流动资产865,510.40元、长期待摊费用528,423.74元。

本项计提，减少公司利润3,768.27万元。

（四）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310.26万元

1.本公司控股55.99%的海峡水泥近几年连续亏损，净资产为-44,623.49万元，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预计该项往来款存在坏账风险，为此母公司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3,074,987.65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规定，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36,561,302.06元。

2.本公司控股71.58%的福建宁德建福建材有限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为此母公司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7,616.12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规定，影响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7,848.51元。

以上1——2项计提，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56.92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对公司损益、未分配利润等产生一定影响；施行财政部发布的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证监会于2023年2月3日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以下简称会计类第3号）。证监会从监管角度，针对实务处理中存在的理解偏差或分歧事项给予指导性处理原则，属于证监会监管范围内的企业（上市公司、IPO公司、证券公司、所发行的债券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企业等）必须遵照执行，其他企业可以参照执行。

（三）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了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对"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作出答复。公司根据答复内容，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政策变更内容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政策变更内容

当母公司存在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款项时，如果母公司所有者和少数股东之间对超额亏损分担不存在特殊约定，母公司应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判断应收子公司款项已经发生实质性损失、未来无法收回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将该债权产生的损失金额全部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该债权损失金额后的超额亏损，再按照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

（三）根据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问答中规定，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将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政策变更的影响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公布之日（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公布之日（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项变更，公司按追溯调整法处理，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比较期间报表，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1.对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1年度（变更前）	2021年度（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522,871.49	310,032,403.86	-88,490,467.63
少数股东损益	-17,578,498.91	70,911,968.72	88,490,467.63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1年12月31日（变更后）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828,901,197.14	702,280,493.94	-126,620,703.20
资本公积	126,253,891.18	189,041,122.06	62,787,230.88
少数股东权益	144,195,292.88	208,028,765.20	63,833,472.32

2.对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度（变更前）	2022年度变更后）	影响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67,346.11	-242,636,496.68	-36,569,150.57
少数股东损益	-107,229,556.69	-70,660,406.12	36,569,150.57
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变更后）	影响金额
未分配利润	455,887,288.63	419,318,138.06	-36,569,150.57
少数股东权益	88,528,062.13	125,097,212.70	36,569,150.57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根据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项变更，公司按追溯调整法处理，同时调整比较报表。变更前后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如下：

1.对2021年度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年年度（变更前）	2021年年度（变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821,922,049.57	2,861,289,870.25	39,367,820.68
管理费用	199,938,162.36	160,570,341.68	-39,367,820.68

2.对2022年度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2年度（变更前）	2022年度（变更后）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581,529,686.54	2,613,095,084.48	31,565,397.94
管理费用	177,232,208.07	145,666,810.13	-31,565,397.94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的法规保持一致，便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以及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7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 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 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志良，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旭，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137.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8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服务事项、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2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致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将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议案于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2023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为122,000万元，目前已经签署担保金额7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2,352.6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计划概述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统筹公司信贷安排，根据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提出2023年度担保计划。

1、2023年度担保计划

经审议，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管控在122,000万元以内，计划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万元)	目前担保情况 借款银行	已签署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4月25日实际担保余额	备注
母公司为权属公司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6,000	中国银行			授信额度7,500万元，担保方按持有安砂建福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福建水泥担保6,000万元，建材控股担保1,500万元。
		56,000	中国银行	56,000	27,454.69	授信额度56,000万元，福建水泥提供全额担保，建材控股按持有安砂建福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11,200万元。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	10,000	4,940.50	
	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光大银行	10,000	9,957.50	
	各子公司	40,000	待定			预留担保额度
合计		122,000		76,000	42,352.69	

说明：上表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以当前有意向的合作银行划分，实际融资时或因融资条件因素影响导致被担保主体或是融资银行的变化，届时以实际融资主体、融资银行、融资金额以及被担保主体为准，福建水泥合并担保总额度不变。

二、被担保公司有关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的子公司2022年度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砂建福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100,000	80.00	150,060	99,277	73,559	-7,784
永安建福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5,000	100.00	82,028	63,212	62,310	-3,692
顺昌炼石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97,015	60,526	83,803	-2,491

注：安砂建福另一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负债率低于50%，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为提高办理担保贷款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拟担保总额度内，根据为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限，决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到期重新办理续贷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从本计划生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生效时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当前，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金额7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42,352.6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53,501.17万元）的49.51%和27.59%。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共10个子议案，涉及2个关联人，其中：与华润水泥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3个子议案，没有关联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与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7个子议案，均涉及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董事，向建材控股权属混凝土公司销售水泥、向福能集团和建材控股借款事项，还涉及关联董事郑胜祥、华万征，上述关联董事对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肖阳、钱晓岚、林传坤事前审查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证所网站"福建水泥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购买原燃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2年度	差异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永安煤业	煤炭	154,000	5,480.13	公司产销量未达预算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能新材	脱硫石膏等	1,080	--	未中标
	省钢源粉体公司	矿粉	3,900	2,501.72	
	小计		4,980	2,501.7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建材控股及其权属混凝土公司	水泥	4,500	4,419.11	
	华润水泥（泉州）有限公司、华润水泥（连江）有限公司	熟料	4,425（注2）	1,052.45	
接受劳务	省配售电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409	453.89（实际金额由省电网公司分配结算）	用电优惠金额增加

注：1.以上金额不含税，永安煤业煤炭、销售水泥金额不含运费，销售熟料金额含运费；2.其中向关联人销售熟料，原预计含税金额5000万元，转为不含税为4425万元。

2.向关联人借款及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

（金额单位：万元）

提供方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 金额	利率	2022年实际 金额	利率	利息支出
建材控股	贷款	13,000	3.60%	13,000	3.60%	457.6
福能财务公司	贷款、票据业务	61,544	3.3%–4.90%	47,464.46	3.45%–4.9%	1477.86
	综合授信额度	105,000		47,464.46		
接受方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利率	2022年实际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利率	利息收入
福能财务公司	存款	35,000	0.3%–2%	33,752	0.3%–2%	179.0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与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购买原燃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初至3月末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永安煤业、福能物流、福建煤电等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	煤炭	150,000（注2）	95	15103.62	120,557	97.75	上年公司产销量未达预算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能新材	脱硫石膏	760	10	42.73	/	/	上年未中标
	省钢源粉体公司	矿粉	3,450.00	35	419.93	2,501.72	32.71	上年采购量价齐跌
	小计		4,210.00		419.93	2,501.72	32.7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建材控股权属混凝土公司	水泥	7,000.00	1.67	/	4,419.11	1.76	
接受劳务	省配售电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344.99	100		453.89	100	
向关联人租用办公场所	美伦运营公司（2022）	办公场所	277	74.42	64.47	274.59	82.42	

注：1.以上金额不含税，永安煤业煤炭、销售水泥金额不含运费。2.向关联人购买煤炭的预计金额系与福建能化集团权属企业及润丰贸易的合计交易金额（详见"2.与华润水泥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向关联人借款及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

（下转B482版）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金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增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超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6,542,089.22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3,164.09		-10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03,572.47		-8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3,772.85		2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10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		减少4.2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54,924,410.83	4,193,456,629.14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0,855,857.88	1,535,011,653.38	-7.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2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1,594.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78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5,32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3,68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782.16	
合计	1,580,408.3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月）	-107.48	主要是煤炭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1-3月）	-107.48	同上
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元/股）（1-3月）	-107.48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895,707	28.78	0	无	0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21,000	3.1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289,800	1.15	0	无	0	
张明健	境内自然人	4,043,540	0.88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616,748	0.79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68,529	0.56	0	无	0	
赵静	境内自然人	2,338,500	0.51	0	无	0	
柳迎春	境内自然人	1,965,020	0.43	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9,300	0.42	0	无	0	
广东德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1,825,560	0.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1,895,707	人民币普通股	131,895,707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21,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9,800
张明健	4,043,540	人民币普通股	4,043,5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6,748	人民币普通股	3,616,74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8,529	人民币普通股	2,568,529
赵静	2,3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8,500
柳迎春	1,965,02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0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9,300
广东德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5,56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5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与福建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能化集团的权属企业，二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详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张明健4043540股、赵静23385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580,695.64	93,432,250.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32	1,513,492.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75,092.4	46,655,912.30
应收账款	137,978.00	
应收款项融资	91,240,565.85	11,237,832.44
预付款项	6,750,159.06	1,634,584.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133,619.05	25,067,484.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3,179,536.01	317,526,201.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766,815.97	45,446,001.14
流动资产合计	673,165,704.30	542,513,759.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200,000.00	1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2,788,776.80	572,479,923.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448,180.54	24,753,983.86
固定资产	2,399,839,276.98	2,459,597,251.64
在建工程	60,363,006.87	46,896,627.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34,846.70	6,308,331.35
无形资产	331,396,270.06	335,608,59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072,185.97	87,457,803.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91,518.54	91,990,30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4,644.07	15,650,053.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1,758,706.53	3,650,942,869.52
资产总计	4,254,924,410.83	4,193,456,629.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938,888.88	856,912,280.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2,247,713.45	535,027,256.89
预收款项	5,689,688.07	5,737,606.40
合同负债	54,957,896.63	48,412,50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53,017.81	72,853,596.25
应交税费	8,128,001.23	18,200,554.22
其他应付款	253,288,603.77	256,944,641.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81,330.21	71,451,086.13
其他流动负债	21,402,435.80	44,070,651.85
流动负债合计	2,182,487,575.85	1,909,610,176.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2,821,028.53	453,112,728.5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11,867.62	4,305,027.94
长期应付款	1,707,347.55	1,191,05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562,544.68	9,534,490.53
预计负债	30,000.00	30,000.00
递延收益	29,123,038.71	29,574,63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066,869.60	125,989,65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022,696.69	623,737,586.42
负债合计	2,731,510,272.54	2,533,347,76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8,248,400.00	458,248,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5,062,643.57	195,062,64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3,621,489.69	358,389,849.79
专项储备	8,880,541.92	7,444,813.23
盈余公积	96,547,808.73	96,547,808.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494,973.97	419,318,13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0,855,857.88	1,535,011,653.38
少数股东权益	102,558,280.41	125,097,212.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3,414,138.29	1,660,108,86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54,924,410.83	4,193,456,629.14

公司负责人：王金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增华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超华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6,542,089.22	514,240,490.31
其中：营业收入	446,542,089.22	514,240,490.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813,757.71	591,328,396.28
其中：营业成本	496,894,693.51	495,119,271.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74,667.10	8,963,410.46
销售费用	6,349,811.06	14,155,283.09
管理费用	45,470,684.18	61,777,119.18
研发费用	3,805.83	
财务费用	15,420,096.03	11,313,311.80
其中：利息费用	15,412,796.63	12,149,411.34
利息收入	253,626.68	876,190.75
加：其他收益	998,946.47	2,247,70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696.36	8,104,08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31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990,025.66	-66,779,434.52
加：营业外收入	874,961.36	252,726.68
减：营业外支出	25,317.83	156,25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140,382.13	-66,682,959.64
减：所得税费用	198,782.05	696,721.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39,164.18	-67,379,680.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339,164.18	-67,379,680.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23,164.09	-48,593,850.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16,000.09	-18,785,829.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8,360.10	31,312,71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68,360.10	31,312,710.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68,360.10	31,312,71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768,360.10	31,312,71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107,524.28	-36,066,970.7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591,524.19	-17,281,140.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16,000.09	-18,785,829.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公司负责人：王金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增华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超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426,614.82	429,757,61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01.15	152,27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9,781.07	39,675,71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286,297.04	469,585,60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782,057.50	367,268,73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41,162.34	129,728,69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12,776.70	70,466,33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4,073.35	90,186,90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740,069.89	657,650,66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53,772.85	-188,065,06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580.85	82,436,87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580.85	82,436,87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19,292.07	38,667,496.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48.70	15,88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5,840.77	38,683,37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259.92	43,753,49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20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20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50,000.00	15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7,137.01	11,115,709.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38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29,522.33	170,615,70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970,477.67	32,284,29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48,444.90	-112,027,28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14,157.40	246,736,3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62,602.30	134,709,055.59

公司负责人：王金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增华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超华

(一)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